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 將按現時提呈發售的全部 [編纂] 收取 [編纂] 總額的 [編纂] 作為總佣金，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 [編纂] 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編纂]、文件處理費、聯交所 [編纂] 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 [編纂] 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 [編纂] 港元（按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計算），並由本公司支付或應付。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編纂] 及 [編纂] 將會收取 [編纂] 佣金。有關該等 [編纂] 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上文「[編纂]—[編纂] 安排、佣金及開支」一節。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9 條委任紅日為起於 [編纂] 及止於其在 [編纂] 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 13.46 條當日之合規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 [編纂] 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 3A.07 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獨立標準。